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义乌市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浙江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53,094股,占公司总股本3.05%。杭州越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融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发展资产、杭州越融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24,56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041,5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083,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浙江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33,653,094	3.05%	定向增发、二级市场
杭州越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41,515,560	3.76%	定向增发、二级市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168,654	6.81%	发展资产与杭州越融的持有、发展资产与杭州越融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5,168,654	6.8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7,922.4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75%。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3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已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送、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1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超募资金的有效利用,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4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定于2024年12月10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0日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5.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7.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9.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11.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1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15.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17.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19.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21.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2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25.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27.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29.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31.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33.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35.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37.会议召开的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授权代表:公司全体监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和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原因
浙江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3.05%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12/10-2025/2/28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发展资产、杭州越融
杭州越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3.76%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12/10-2025/2/28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发展资产、杭州越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能够实现,受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若发生分红、增发新股或回购、增持、股权激励等事项,可能导致减持数量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披露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1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变更为立信,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原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四国会所(前身为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业务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1,450份,业务收入1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立信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为本公司同行业83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行业审计丰富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赔偿限额足以覆盖可能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中,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赔偿限额足以覆盖可能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3.根据股权激励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其他)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并行使表决权,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1. 同意/反对/弃权  
2. 同意/反对/弃权  
3. 同意/反对/弃权  
4. 同意/反对/弃权  
5. 同意/反对/弃权  
6. 同意/反对/弃权  
7. 同意/反对/弃权  
8. 同意/反对/弃权  
9. 同意/反对/弃权  
10. 同意/反对/弃权  
11. 同意/反对/弃权  
12. 同意/反对/弃权  
13. 同意/反对/弃权  
14. 同意/反对/弃权  
15. 同意/反对/弃权  
16. 同意/反对/弃权  
17. 同意/反对/弃权  
18. 同意/反对/弃权  
19. 同意/反对/弃权  
20. 同意/反对/弃权  
21. 同意/反对/弃权  
22. 同意/反对/弃权  
23. 同意/反对/弃权  
24. 同意/反对/弃权  
25. 同意/反对/弃权  
26. 同意/反对/弃权  
27. 同意/反对/弃权  
28. 同意/反对/弃权  
29. 同意/反对/弃权  
30. 同意/反对/弃权  
31. 同意/反对/弃权  
32. 同意/反对/弃权  
33. 同意/反对/弃权  
34. 同意/反对/弃权  
35. 同意/反对/弃权  
36. 同意/反对/弃权  
37. 同意/反对/弃权  
38. 同意/反对/弃权  
39. 同意/反对/弃权  
40. 同意/反对/弃权  
41. 同意/反对/弃权  
42. 同意/反对/弃权  
43. 同意/反对/弃权  
44. 同意/反对/弃权  
45. 同意/反对/弃权  
46. 同意/反对/弃权  
47. 同意/反对/弃权  
48. 同意/反对/弃权  
49. 同意/反对/弃权  
50. 同意/反对/弃权  
51. 同意/反对/弃权  
52. 同意/反对/弃权  
53. 同意/反对/弃权  
54. 同意/反对/弃权  
55. 同意/反对/弃权  
56. 同意/反对/弃权  
57. 同意/反对/弃权  
58. 同意/反对/弃权  
59. 同意/反对/弃权  
60. 同意/反对/弃权  
61. 同意/反对/弃权  
62. 同意/反对/弃权  
63. 同意/反对/弃权  
64. 同意/反对/弃权  
65. 同意/反对/弃权  
66. 同意/反对/弃权  
67. 同意/反对/弃权  
68. 同意/反对/弃权  
69. 同意/反对/弃权  
70. 同意/反对/弃权  
71. 同意/反对/弃权  
72. 同意/反对/弃权  
73. 同意/反对/弃权  
74. 同意/反对/弃权  
75. 同意/反对/弃权  
76. 同意/反对/弃权  
77. 同意/反对/弃权  
78. 同意/反对/弃权  
79. 同意/反对/弃权  
80. 同意/反对/弃权  
81. 同意/反对/弃权  
82. 同意/反对/弃权  
83. 同意/反对/弃权  
84. 同意/反对/弃权  
85. 同意/反对/弃权  
86. 同意/反对/弃权  
87. 同意/反对/弃权  
88. 同意/反对/弃权  
89. 同意/反对/弃权  
90. 同意/反对/弃权  
91. 同意/反对/弃权  
92. 同意/反对/弃权  
93. 同意/反对/弃权  
94. 同意/反对/弃权  
95. 同意/反对/弃权  
96. 同意/反对/弃权  
97. 同意/反对/弃权  
98. 同意/反对/弃权  
99. 同意/反对/弃权  
100. 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其他)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并行使表决权,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1. 同意/反对/弃权  
2. 同意/反对/弃权  
3. 同意/反对/弃权  
4. 同意/反对/弃权  
5. 同意/反对/弃权  
6. 同意/反对/弃权  
7. 同意/反对/弃权  
8. 同意/反对/弃权  
9. 同意/反对/弃权  
10. 同意/反对/弃权  
11. 同意/反对/弃权  
12. 同意/反对/弃权  
13. 同意/反对/弃权  
14. 同意/反对/弃权  
15. 同意/反对/弃权  
16. 同意/反对/弃权  
17. 同意/反对/弃权  
18. 同意/反对/弃权  
19. 同意/反对/弃权  
20. 同意/反对/弃权  
21. 同意/反对/弃权  
22. 同意/反对/弃权  
23. 同意/反对/弃权  
24. 同意/反对/弃权  
25. 同意/反对